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8)

自願性公告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最新消息

於2022年3月23日，就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 法案**」)而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在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2021年20-F表格**」)中的年度報告後，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列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美國證交會於2020年進行的一項審查中曾經估計會有約273名註冊人在HFCAA法案項下被認定。

有關認定乃根據HFCAA法案進行，HFCAA法案列明，倘美國證交會釐定一家公司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有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核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本公司先前披露，其獨立核數師(即出具2021年表格20-F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未有接受PCAOB核查，因此，PCAOB的認定符合預期。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自2014年4月17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系統報價，代碼為「**WB**」。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自2021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98**」。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與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報價的美國存託股可互相轉換。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評估所有策略選項。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王高飛先生、杜紅女士及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